

#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崇)规划资源预[2019]第 0007 号

## 关于横沙红星河整治及反帝圩泵闸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你单位为横沙红星河整治及反帝圩泵闸新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填报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查，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1、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该项目用地面积初步确定为7.85902公顷。项目涉及农用地约5.34793公顷，其中耕地0.98882公顷。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可行，并按照“占优补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切实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4、有关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本市的法律、文件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5、本预审批复文件自批准起有效期为三年，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请你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并凭本预审意见，办理项目核准（审批或备案）以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用地，预审，批复

抄送：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印发